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涉及發行新股份 及 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佳創及中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同意購買或指定一名指定方公司購買而中聚同意促使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86,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80,000,000港元以承付票據支付；(iii)186,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及(iv)47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435港元之認購價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4,275,862,068股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本金額4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56港元。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392,857,142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以致(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有關百分比)；及(i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合資格香港估值師編製有關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佳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同意購買或指定一家指定方公司購買而中聚同意促使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86,000,000港元。因此，中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佳創
 (c) 中聚

中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聚及目標公司均為中聚聯合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中聚聯合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先生、喬增洲先生及許超平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中聚、中聚聯合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物業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物業項目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986,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七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聚之指定賬戶；
- (ii) 28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簽訂後 3 個月內或於完成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 (iii) 186,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及
- (iv) 47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 (除非獲豁免) 後，方可作實：

- (i)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 (如有) 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妥善披露相關資料；

- (iv) 中聚或本公司已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其他同意或批准，並已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提呈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文件存檔；
- (v)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中聚促使目標公司提供目標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如有)之相關財務報表；
- (vii) 已取得中聚委聘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獲佳創信納(包括但不限於)：
 - (a) 妥善遵守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持續存在、工商、稅務、外匯登記及年檢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物業項目之產權、立項及開發建設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律及法規，而一切有關稅項已獲全數清繳；
 - (c) 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按照中國法規及／或法律屬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d) 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給予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批准、於商業登記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相關登記手續，及佳創或其指定方已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ix) 目標公司股東清償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產生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終止及退款

所有訂約方須盡力促使買賣協議訂明之條件獲達成。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所有訂約方於最後期限(或所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不同意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則佳創及／或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倘於完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佳創及／或本公司亦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不信納目標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如有)之盡職審查結果，並書面通知中聚終止買賣協議；
- (ii) 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
- (iii) 佳創／本公司得悉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具誤導性或含有重大遺漏；
- (iv) 中聚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
- (v) 發生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倘終止買賣協議，則中聚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佳創退還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0港元，而買賣協議將告無效。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於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80,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買賣協議簽訂後3個月內(或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還款： 分14期每期20,000,000港元並連同其累算利息償還，須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每隔三(3)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

利率： 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1.5%

提早還款： 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償還未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按20,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中聚有權要求按承付票據未償還金額佔總代價986,000,000港元之比例收回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部份(即將向中聚轉回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百分比 = $\frac{\text{承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98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承付票據不得轉讓，惟為償還中聚在收購事項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債務則除外

誠如二零零八年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現金95,000,000港元。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還款條款清償承付票據，本公司可能考慮向於香港或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貸，或透過股票市場籌集資金。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435港元之認購價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4,275,862,068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10,137,064,686股股份已發行。代價股份總數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7%；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5%。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代價股份0.043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60.45%；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折讓約48.21%；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折讓約44.94%；及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6港元折讓約42.76%。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iii) 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本金總額4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470,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56港元，可予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按低於現行市價90%之認購價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認購、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售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現行市價或適用換股價90%之較高者；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0%之認購價或每股股份實際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0%之認購價或每股股份實際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價不得調整至低於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 面額 : 10,000,000 港元
- 可轉讓性 : 除非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及本公司事先接獲書面通知，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而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之任何轉讓及指讓均須以 10,000,000 港元之倍數進行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須一直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須一直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票面息率 : 每年 2.15%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之日期
- 兌換股份 : 按每股兌換股份 0.056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因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合共 8,392,857,142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須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即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
- 贖回 : 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並無限制
- 因長時間暫停買賣而贖回 : 倘股份買賣已暫停超過連續45個交易日,則本公司須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按未兌換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以致(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有關百分比);及(i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

兌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0,137,064,686股股份已發行。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056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8,392,857,142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並將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79%;
- (ii)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29%;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0%。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056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49.09%；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折讓約33.33%；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折讓約29.11%；及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6港元折讓約26.32%。

申請兌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iii) 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佳創、本公司與中聚經參考(i)根據中國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中聚)就目標公司擁有之該幅土地發出之初步估值報告之估計市值約人民幣847,000,000元。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之合資格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作為本公司對物業項目之盡職審查工作一部份，並確認由目標公司擁有之該幅土地之價值與上述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偏差；(ii)湖北省宜昌市之現行土地市價每畝約人民幣1,000,000元(如當地土地資源局之公開網站所披露)；(iii)物業項目之發展潛力相對於中國物業市場(尤其是中國內陸城市)之前景；及(iv)股份之市場表現及股票市場之現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435港元之大幅折讓及每股兌換股份0.056港元之換股價而言，各參與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就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時，乃參考當時每股股份約0.05港元之平均市價(儘管股份價格可能已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消息所刺激，其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iii)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及(iv)本公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中聚或其指定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持有所有兌換股份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現有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部份 可換股債券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聚或其指定方	—	—	4,275,862,068	29.67%	4,323,797,919	29.90%	12,668,719,210	55.55%
董事權益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1)	1,055,500,000	10.41%	1,055,500,000	7.32%	1,055,500,000	7.29%	1,055,500,000	4.63%
馮浚榜	1,047,262,449	10.33%	1,047,262,449	7.27%	1,047,262,449	7.23%	1,047,262,449	4.59%
劉醒雄	14,000,000	0.14%	14,000,000	0.10%	14,000,000	0.10%	14,000,000	0.06%
曾錦清	66,624,499	0.66%	66,624,499	0.46%	66,624,499	0.46%	66,624,499	0.29%
周岐瑞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2,184,386,948	21.55%	2,184,386,948	15.16%	2,184,386,948	15.09%	2,184,386,948	9.58%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劉鳳雷	513,833,992	5.07%	513,833,992	3.57%	513,833,992	3.55%	513,833,992	2.25%
其他公眾股東	6,422,843,746	63.36%	6,422,843,746	44.56%	6,422,843,746	44.36%	6,422,843,746	28.16%
總計	10,137,064,686	100%	14,412,926,754	100.00%	14,460,862,605	100.00%	22,805,783,896	100.00%

附註：

1. Ocean Gain Limited 由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2.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偉光先生全資擁有。
3. 僅供說明，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中聚或其指定方或債券持有人之繼承人個別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物業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100%權益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而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聚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聯合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先生、喬增洲先生及許超平先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於二零零六年底，目標公司透過公開拍賣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垵村面積約587,726平方米(約882畝)之土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就該幅土地之法定業權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致批准函予目標公

司，批准目標公司發展物業項目。根據有關批准函件，物業項目將包括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907平方米及522,379平方米之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包括高級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由中聚提供之目標公司管理層賬目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	(11,34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	(11,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2,037	135,365
負債總值	119,033	126,708
資產淨值	3,004	8,65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木經營及管理、伐木、木材加工及買賣，以及冷藏倉庫管理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及中國廣東省均擁有林木資源，分別覆蓋總面積約257,000公頃及約95,000畝。董事對中國(特別是內陸城市)之物業市場前景感到樂觀。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建材用木材資源，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多元化拓展至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並擴大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根據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批准函件，於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之總投資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及人民幣939,000,000元。若干中國銀行已就發展物業項目之潛在銀行貸款接觸目標公司。完成後，董事將在目標公司現時之管理層之協助下，與該等銀行就物業項目融資之潛在貸款融資進行進一步討論。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向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及／或透過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由於中國物業市場處於復甦階段，而物業項目將分階段發展，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資金資源以支持物業項目之發展。本公司亦擬於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之現有主要管理層。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137,064,68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合資格香港估值師編製有關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佳創」	指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中聚」	指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聚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聚聯合」	指	中聚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先生、喬增洲先生及許超平先生
「本公司」	指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佳創就收購事項應付予中聚或其指定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合共4,275,862,068股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適用之兌換股份認購價(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兌換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4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框架協議」	指	佳創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主要條款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聚或其指定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

「物業項目」	指	發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壩村一幅土地之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之物業項目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佳創及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訂立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 0.0435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股份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則該或該等日子將不計算在內

「畝」	指 畝，一畝相等於約 666.67 平方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5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